110 年桃園市立新明國中運動代表隊訓練防疫計畫

1.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476 號函。

2.目的：

本校新明國中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

3.訓練規劃：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二）訓練時間：08：00-11：00

（三）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平鎮棒球場、射擊室

（四）選手人數：訓練人員與選手符合室內不超過 50 人、室外不超過

100 人之規定。

4.共通性防疫措施:

（一） 進入訓練場地前應量體溫額溫<37.5°C;耳溫<38°C。

（二） 訓練全程佩戴口罩。

（三）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

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四） 實聯制。

（五）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六）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七）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八） 人數管制(室內 50 人及室外 100 人)。

（九） 用餐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十） 不住宿。

5.訓練前防疫宣導：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專長教師、教練、 防護員、學生)均於訓練前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政府發佈之辦法及時更新。

6.參訓人員基本管理：

（一）統一出入口（均由學校大門進出；其餘側門一律關閉）。

（二）進入校園前務必戴口罩，在警衛室完成量測體溫與消毒，到訓練場入口處再進行一次消毒，訓練期間請保持距離。

（三）全程戴口罩。

（四）保持室內安全距離且須自備水瓶不得共飲(不共用、不分裝) 。

（五）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星期定期快篩。

7.訓練人員管理規劃 ：

（一）進學校時統一由學校大門口量測體溫與酒精消毒後，方得進入訓練場地。

（二）全程戴口罩（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三）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星期定期快篩。

（四）訓練人員名單：黃湋志教練、高漢模教練、莊家維教練、

陳俊安教練、江奎寬教練、李宗俊教練。

（五）確實掌握紀錄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之身體狀況

1. 於訓練前，由教練量測體溫並紀錄。
2. 調查身體健康狀況，如有不適即立刻停止練習。
3. 倘休息後仍無法訓練，即通知家長接送返家休息。

8.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

訓練場所一律禁止飲食，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9.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訓練人員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 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三）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四）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五)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

(六)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七）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10.有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現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

（二）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